CSDS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9/3/2020 12:00:00 AM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 蔥

英文名: Anthracene

中文别名: 蔥; 绿油脑

英文别名: Anthracene; Anthraxcene; Paranaphthalene; Green oil

推荐用途:实验室用化验、试验及科学实验

限制用途:不可作为药品、食品、家庭或其它用途

生产商: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Sinopharm Chemical Reagent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52号

邮编: 200002

传真: 86-021-6321403

应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 sj_zjzx@sinopharm.com

公司网址: http://www.reagent.com.cn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 SCRC CSDS120-12-7 蒽

2. 危险性概述

2.1 紧急情况概述: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过量接触需采取特殊急救措施和进行医疗随访。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沙粒、灭火粉末灭火。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2.2 GHS危险性分类: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2A)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系统

急性水生毒性(类别1)慢性水生毒性(类别1)

2.3 GHS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象形图:





危险信息: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 眼罩/戴防护面具。戴防护手套。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果吸 入: 将受害人移至空气新鲜处并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如溅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 于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存储】: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2.4 物理化学危险性信息: 不适用
- 2.5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2.6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2.7 其他危害物: 无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信息:纯品

成分	CAS RN	含量 (%)
主要成分: 蒽	120-12-7	≤100

次要成分: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并请教医生。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 急性和迟发效应: 可能的肿瘤促进剂, 头痛, 恶心, 虚弱
-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特殊治疗的说明和提示: 无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特别危险性描述: 无资料
- 5.2 灭火方法或灭火剂: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沙粒、灭火粉末灭火。
-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6. 泄露应急措施

- 6.1 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粉尘生成。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将 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避免吸入粉尘。
- 6.2 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 6.3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扫掉和铲掉。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避免粉尘生成。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 7.2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 7.3 不兼容性: 参见第10部分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3): 无资料

PC-STEL(mg/m3): 无资料

TLV-TWA (mg/m3): 无资料 PC-TWA(mg/m3): 无资料

TLV-C(mg/m3): 无资料

- TLV=STEL(mg/m3): 无资料
- 8.2 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 8.3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8.4 暴露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或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 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的呼吸器和零件。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化学品防护服。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白色至淡黄色针状结晶,带紫色荧光,不纯品呈黄色,带绿色荧光,有弱的芳香味,对光敏感。

气味:弱的芳香味 pH: 无资料

临界压力: 无资料 闪点(°C): 249.8下/121℃

蒸发速率: 无资料

蒸汽密度(空气=1): 6.15 燃烧热(kJ/mol): 7156.2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沸程(°C): 340-342℃/760mmHg

气味阈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210-219℃

密度/相对密度(水=1): ρ (20)1.24g/mL

蒸汽压(kPa): 0.13(145℃)

分解温度: 596.1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4.2~4.63

自燃温度(°C): 540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氯仿、许多有机溶剂。 爆炸下限%(V/V): 0.6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资料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 稳定
- 10.2 危险反应: 无资料
- 10.3 应避免的条件: 无资料
- 10.4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剂。
-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急性毒性: LD50腹膜内的-小鼠-430mg/kg
- 11.2 皮肤刺激或腐蚀:皮肤-小鼠-轻度的皮肤刺激
- 11.3 眼睛刺激和腐蚀:刺激眼睛。前面的数据或数据判读是根据定量结构活性关系(QSAR)确定的。
- 11.4 呼吸或皮肤过敏: 导致光敏。光照会引起过敏反应导致皮肤损伤,表现为晒斑、水肿、水泡或疹子等不同形式
-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 11.6 致癌性: IARC:3-第3组: 未被分类为对人类致癌 (Anthracene) 11.7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11.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前面的数据或数据判读是根据定量结构活性关系(QSAR)确定的。
- 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11.10 吸入危险: 无资料
- 11.11 潜在的健康危险:
- 吸入:吸入可能有害。引起呼吸道刺激。
- 摄入: 吞咽可能有害。
-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引起皮肤刺激。
- 眼睛:造成严重眼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半数致死浓度LC50: 5mg/1/24h(鱼)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BOD5: 2%; 土壤半衰期-高(小时): 11040; 土壤半衰期-低(小时): 1200; 空气半衰期-高(小时): 1.7; 空气半衰期-低(小时): 0.58; 地表水半衰期-高(小时): 1.7地表水半衰期-低(小时): 0.58; 地下水半衰期-高(小时): 22080; 地下水半衰期-低(小时): 2400; 水相生物降解-好氧-高(小时): 11040; 水相生物降解-好氧-低(小时): 1200; 水相生物降解-厌氧-高 (小时): 44160; 水相生物降解-厌氧-低(小时): 4800; 水相生物降解-二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表明生物聚集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Pimephalespromelas (肥头鲦鱼)-42d-0.01191mg/1生物富集因子(BCF):649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12.5 其它不良影响: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特别是在水生生物中发生生物蓄积。

13. 废弃处置

- 13.1 残余废弃物处置方法: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 13.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按未用产品处置
- 13.3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处置前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3077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o.s.
-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9
- 14.4 包装组: Ⅲ
- 14.5 包装方法: 无资料
- 14.6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 14.7 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品独立包装,液体5升以上或固体5公斤以上,每个独立包装外和独立内包装合并后的外包装上都必须有EHS标识(根据 欧洲ADR法规2.2.9.1.10, IMDG法规2.10.3)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列入
-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未列入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未列入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30000.29)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16. 其他信息

编制标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

附加说明: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GHS分类目录,本CSDS中化学品的GHS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30000.29)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GHS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编制部门: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质量检验与管理中心

修改说明:每5年修订一次或有国家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时免责说明: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本C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C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C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对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